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伪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本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
基金代码	700006
基金合同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2,676,707.00元
基金份额总额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超越行业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收益。

在全年平均波动率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中长期均衡配置股票型资产，同时适当配置债券型资产，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行业基准的收益。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分别为9.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8%。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1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2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3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4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5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7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9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1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2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3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4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5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7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9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1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2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3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4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5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7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9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1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2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3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4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5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7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49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8]3号文）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